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吉林省卓越工程师 产学研协同培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教育局、工信局、国资监管机构，长白山党工委组织部、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教育科技局、财政局，梅河口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工信局、国资委，省内有关高校，相关企业：

为加强校企协同培养卓越工程师后备力量，建强现代化产业人才队伍，进一步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印发〈吉林省卓越工程师产学研协同培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吉组通字〔2023〕40号），现就开展 2026 年度吉林省卓越工程师产学研协同培养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计划

以培养一批卓越工程师后备人才为目标，按照我省卓越工程师产学研协同培养项目总体规划，2026 年度计划招录 300 名左右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包括非全日制研究生），其中博士研究

生 40 名左右，硕士研究生 260 名左右。

二、申报要求

协同培养项目参与高校、企业应符合高校学科优势强、企业承载能力强、双方合作意愿强、协同育人机制优“三强一优”的标准条件。参与项目的每名导师，每年度项目培养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2 人，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 人。

三、申报程序

（一）提出项目需求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结合经营发展需要、核心技术创新等情况，依托在研或获批的科研项目（没有科研项目的可借助合作高校科研项目）提出协同培养项目需求，确定拟招录人数和层次。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校结合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实习实践合作企业情况，依托科研项目提出协同培养项目需求，确定拟招录人数和层次。

（二）确定合作关系

企业、高校可对照《工程类硕博士招录高校目录》（附件 1），结合人才培养需求进行双向联系。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明确双方在培养对象管理、合作内容、条件保障、经费分担、人身安全、成果考核、导师聘任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共同研究制定培养计划。

（三）申报协同培养项目

根据校企双方意愿开展对接合作，确定拟合作项目，共同填报《吉林省卓越工程师产学研协同培养项目申报书》（附件2）和《2026年吉林省卓越工程师产学研协同培养项目招生计划编报表》（附件3）。本次申报采用线上报送的方式开展，申报阶段无需报送纸质材料。请各申报高校于12月20日前将PDF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版发送到jlsjytkyc@126.com。

四、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卓越工程师产学研协同培养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落实人才强省战略的重要举措，建立组织领导机制，明确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保障项目申报工作顺利开展。

二要加强沟通协作。各企业、高校要主动加强双向联系，深化产学研合作，紧盯行业需求，依托“真课题”，解决“真问题”，培养行业急需的后备人才。鼓励校企加强科研合作，推进核心技术协同攻关，促进成果转化。

三要注重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加强组织发动，动员广大师生、技术专家积极参与项目申报工作。要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及时总结经验成果，推动项目走深走实。

联系人：省委组织部 刘 洋 0431—88902283
 省教育厅 任治华 0431—89968308

附件：1. 工程类硕博士招录高校目录

2. 吉林省卓越工程师产学研协同培养项目申报书

3. 2026 年吉林省卓越工程师产学研协同培养项目
招生计划编报表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工信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

工程类硕博士招录高校目录

学校名称	招录层次	专业学位类别
吉林大学	博士研究生	电子信息
		机械
		材料与化工
		资源与环境
		能源动力
		生物与医药
	硕士研究生	电子信息
		机械
		材料与化工
		资源与环境
		能源动力
		土木水利
		生物与医药
		交通运输
东北师范大学	博士研究生	资源与环境
	硕士研究生	城乡规划
		电子信息
		材料与化工
		资源与环境
		生物与医药
延边大学	硕士研究生	电子信息
		材料与化工
		土木水利
		风景园林

长春理工大学	博士研究生	电子信息
		机械
	硕士研究生	电子信息
		机械
		材料与化工
		生物与医药
吉林农业大学	博士研究生	生物与医药
	硕士研究生	电子信息
		机械
		资源与环境
		生物与医药
		风景园林
长春工业大学	博士研究生	材料与化工
	硕士研究生	电子信息
		机械
		材料与化工
		资源与环境
		能源动力
东北电力大学	博士研究生	能源动力
		电子信息
	硕士研究生	电子信息
		机械
		材料与化工
		能源动力
		土木水利
		电子信息
吉林师范大学	硕士研究生	资源与环境
		电子信息

北华大学	硕士研究生	电子信息
		材料与化工
		交通运输
		风景园林
吉林建筑大学	硕士研究生	建筑
		电子信息
		资源与环境
		能源动力
		土木水利
		交通运输
		风景园林
吉林工程技术 师范学院	硕士研究生	电子信息
		机械
		材料与化工
长春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	能源动力
		土木水利
吉林化工大学	硕士研究生	电子信息
		机械
		材料与化工
		资源与环境
		能源动力
		生物与医药
长春师范大学	硕士研究生	机械
长春大学	硕士研究生	电子信息
		材料与化工
		机械

附件 2

吉林省卓越工程师 产学研协同培养项目申报书

高 校 名 称 _____

企 业 名 称 _____

产 业 领 域 _____

专 业 学 位 类 别 _____

专 业 学 位 领 域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2025 年 11 月制

一、高校基本情况

高校名称		地 址			
学院名称		学科/专业			
是否为工程硕士、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工程硕士()工程博士()		
申请专业学位点专任教师人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人电话	
专业学位点名称		设置时间		在读学生总数	近5年培养人数
2022年以来学科建设、培养改革等方面主要成效（限填3项）：					
2022年以来获批重大项目情况（主要阐述项目批准时间、批准单位、项目名称、资助经费及成果应用，限填5项）					

与申请专业学位点相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企联合技术创新实验室等）

新工科建设开展情况（工作开展的具体措施及取得的具体成效，500字以内）

二、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地址			
企业性质	国 有 企 业 () 私 营 企 业 ()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适用学科/专业 学位类别	1. 2. 3.					
在职员工数		研发部门员工数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数	
博士人数		硕士人数			本科人数	
近三年产值 (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近三年营业额 (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近三年研发投入 (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负责人		职务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人电话	

企业技术优势概况（行业内科技现状对比、科技系统组织体系、科技系统制度、研发方向，500字以内）
2022年以来推动工程实践能力建设、承担省以上重大项目或工程（特别是承担“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科研成果、成果转化运用等情况（重点写3项）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企联合技术创新实验室等）
保障条件（科研场地、食宿保障等）

三、校企前期合作基础

是否有合作基础	有 () 无 () 如选择“无”则不需要填写下栏
合作领域	
合作起止时间	
合作载体/平台	
共同承接的项目、取得的成果和奖励	
人才培养成效	

四、校企联合培养基础

联合培养依托的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 实施期限				项目总经费 (万元)			
项目主持人				职务、职称			
高校指导教师				职务、职称			
2026年产学研项目拟招生计划							
博士				硕士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协同培养工作方案（不超过1000字）							
文本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目标和内容（拟通过开展的工程技术领域项目解决的工程技术难题） 2.运行机制（建立教育教学运行、人员物资管理、薪资保障、安全保障等制度） 3.“双阶段”培养计划 4.学生就业安排							

附件 3

2026 年吉林省卓越工程师产学研协同培养项目招生计划编报表

序号	企业						项目								高校				2026 年研究生招生计划 编报需求				备注				
	名称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行业	企业所属类型	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	2024 年企业研发投入总额(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 预期指标	项目主持人				项目总 费(万元)	到校 合同 经费(万 元)	实施期 限	项目 所处 阶段(已 合作/ 拟合 作)	名称	院系	导师信息					硕士 招生计划		博士 招生计划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 历	电 话							姓名	职务/ 职称	导 师 资 格(博 导/ 硕 导)	电 话		全 日 制 (常 规生 源)	非全 日制 (企 业生 源)	全 日 制 (常 规生 源)	非全 日制 (企 业生 源)

备注：1.项目：填写产学研协同培养项目依托的科研项目；
2.每名导师，本年度项目培养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2 人，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 人，总人数不超过 5 人。
3.鼓励校企深化产学研合作，开发新课题，科研项目合作需作为佐证材料一并上报。